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大堂低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粵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連同海洋企業有限公司及廣東聯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與廣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人民幣15.6億元之價格(可予調整)出售(「該交易」)粵海(番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儲運開發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彼之唯一意見及絕對酌情決定權可能認為就使該交易、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及執行所有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冬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6樓2608室

附註：

- (1)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3) 所有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本公司登記股東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上述地址，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奚曉珠女士。